

俄羅斯與日本關係： 領土與和約問題之探討

王 承 宗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 要

俄日之間的關係在過去二百年似乎經常處於對立或敵對狀況，而以二次大戰後的「北方領土」爭執最為長久。如果評斷雙方為世仇關係也不為過，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的激烈損失；以及二次大戰末了，日本數十萬戰俘在西伯利亞的悲慘處境；深化了彼此間的仇怨。

冷戰時期，蘇聯與日本的領土問題成為阻礙雙方關係發展的重大因素，特別是經貿方面。一九九一年四月，戈巴契夫正式訪問東京，重新規範雙邊關係，承諾劃清雙方的國界線。九三年十月，俄國總統葉爾欽訪問，簽署「東京宣言」，承認必須克服過去雙邊關係遺緒。九七年七月，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提出新的對俄外交三原則，正式放棄「政經不分離」的舊政策；同年十一月，舉行非正式高峰會談，雙方領導同意推動各層面的合作聯繫，促進關係發展。而且日本政府更以實際行動支持俄國改革，企圖改善其在俄羅斯社會的形象。

雙方領導雖然承諾在和平條約架構內解決領土問題，並準備在二〇〇〇年簽署和約；但是俄國內部仍存在強烈民族情緒，反對歸還北方四島。同時由於葉爾欽提前去職，俄國代理總統普廷建議將和約與領土問題分別處理；衡量俄國目前國內環境，似乎不可能承諾或交還四島；日俄關係變化與否，將取決於國際形勢與日本是否願意繼續擱置領土問題。

關鍵詞：領土問題、東京宣言、葉爾欽—橋本計畫、和平條約、對俄援助

* * *

壹、前 言

歷史上，俄羅斯與日本的接觸已逾一個半世紀；但是雙方的交往似乎缺乏和睦與信任。而且領土爭紛始終是俄日關係史當中，一個難以解決或紛爭的焦點。第二次世

界大戰末期，蘇聯宣布廢止「日蘇互不侵犯條約」，搶搭盟軍的勝利列車，對日本發動奇襲，進軍中國東北與日本領下的庫頁島及日本所謂的「北方領土」。戰後國際形勢演變，成為美蘇兩大集團對抗的冷戰局面，蘇聯與日本的關係陷入沒有和平條約與對峙的僵局。

直到戈巴契夫（M. S. Gorbachev）的改革與新思維政策，改變了克里姆林宮的內外政策，同時也改善對日本關係。一九九一年四月，戈巴契夫訪問東京，係自沙俄以來首位訪問日本的最高領導人，奠定雙邊關係的新基礎。同年底，蘇聯解體後，俄羅斯繼承前蘇聯的一切國際權利與義務；一九九三年十月俄國總統葉爾欽（B. N. Yeltsin）訪問東京時，與日本的關係重新釐定。此後，莫斯科和東京的交往逐漸頻繁，並且承諾將在公元二千年簽署俄日和平條約，以及解決領土問題。

問題是，俄羅斯究竟對日本採取什麼態度、政策？雙方是否能真誠相待與互助合作？作為橫跨歐亞大陸的俄羅斯，改善對日的關係不僅祇是涉及雙邊關係，而且也涉及莫斯科對遠東、亞太地區的政策和戰略布局。本文打算從俄羅斯的角度觀察和思考相關問題，特別是有關領土爭執問題；並且敘述最近雙邊關係發展經過，和未來可能發展趨向。

貳、歷史背景

一、戰前關係

俄羅斯與日本的正式接觸可能在一七九二年，當時女沙皇凱薩林二世（Catherine II）派遣使者護送一名漂流獲救的船夫光太夫抵達根室，並且要求通商貿易；江戶幕府老中松平定信祇同意給予長崎的入港許可證，即祇限定在該港貿易。^①一八五五年二月七日（俄曆元月二十六日），俄羅斯海軍中將普強欽（E.V. Putyatin）和日本簽訂「日露和親通好條約」（通稱下田條約）；^②條約准許俄國商船進入下田、函館和長崎，並且劃定國界線在得撫島（Urup）和擇捉島（Etorofu）之間，意即承認擇捉島以南屬於日本。當時庫頁島則承認為未解決之問題，由雙方共同擁有。^③其後，於一八五七年十月簽署補充條約，一八五八年八月簽訂通商與航海條約（江戶條約），一八六七年三月簽署彼得堡協定，雙方關係漸趨穩定。

一八七五年五月，雙方簽署彼得堡條約，互相交換領土，俄羅斯將俄屬千島群島交給日本，換取庫頁島的全島主權。俄國歷史學者認為，當時俄羅斯正忙於克里米亞戰爭，以及受到歐洲國際形勢限制；因此在對日的領土劃分方面，被迫做了很大的讓步。^④一八九五年六月雙方簽署通商友好條約與附帶宣言，宣布過去的條約無效，但

註① 木村汎，日露國境交渉史（日文）（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年），頁29～39。

註② 同前註，pp. 52～57。

註③ O. V. Orlik, ed., *Istoriya Bneshney Politiki Rossii: Pervaya polovina XIX veka*（俄羅斯對外政策史：十九世紀前半）（Moscow: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1995），pp. 267～269。

註④ 同前註；藤原彰編，ロシアと日本（Rossiya i Yaponiya）（東京：彩流社，1985），頁103～107。

確認一八七五年樺太（庫頁島）千島交換條約的有效性。

一九〇四年二月爆發日俄戰爭，一九〇五年六月停戰，九月簽訂樸茲茅斯（Portsmouth）條約；俄羅斯將北緯五十度以南的庫頁島部分割讓給日本。一九二五年元月，日本與蘇聯簽署日蘇關係基本原則條約，蘇聯承認一九〇五年樸茲茅斯條約有效。一九四一年四月，簽訂日蘇互不侵犯條約；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蘇聯宣布廢棄該條約，八月九日對日本宣戰。從八月底到九月初，蘇聯先後占領擇捉、國後（Kunashiri）、色丹（Shikotan）和齒舞（Habomai）群島，當然包括千島群島和庫頁島南半部；一九四六年二月蘇聯將其編入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領域。^⑤一九五一年九月舊金山和會時，蘇聯代表抗議和會無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存在的事實（中共未能代表中國參加和會），以及認為和會由美國一手主導、美軍未撤離日本，拒絕在對日和平條約簽字。而日本與蘇聯的領土爭執也由此產生，歷經半世紀無法解決。

二、領土爭議

一九四五年二月，美英蘇三國領袖在雅爾達簽訂祕密協定；蘇聯將在歐洲戰爭結束後，參加對日作戰；英美兩國同意蘇聯重獲中國「滿州」的原有特權、收回庫頁島南半部與千島群島。當時協議美蘇海空軍共同在鄂霍次克海（sea of Okhotsk）和千島群島作戰，並劃分作戰區段；不過蘇聯並未遵守協議，直接而迅速的攻下該區島嶼，包括千島群島南段原應由美國負責地區。^⑥當時美國無暇顧及北方地區，而且似乎低估千島群島的戰略地位，未對蘇聯的行為有任何的反應或抗議。舊金山和約規定日本放棄千島群島及其他領土，不過和約未明確說明千島群島的範圍。當時日本首相吉田茂在和會提出說明，強調千島群島並非日本侵略奪得的領土，而且擇捉、國後屬於千島南半部（同時也是一八五五年與俄羅斯訂約劃清界線時，劃定為日本領土），得撫島以北為北千島部分；齒舞、色丹屬於日本本土北海道的構成部分，更非屬於千島領域。因此，日本認為和約應放棄的領土並不包括南千島領域的二島，以及北海道附屬的二島。蘇聯則反對日方的說詞，既然是千島群島，當然包括南部島嶼。^⑦不過，日本內部討論南北千島時，並不否認南千島是千島群島的一部分；因為這是地理上的區分。^⑧

舊金山和會對千島群島領域未作明確劃分的原因可能是：當時韓戰已歷時經年，歐洲的局勢也尚未穩定，美蘇冷戰的形勢已經確定，美國的圍堵政策可能需要日本的合作，但又不能公開支持日本對其固有領土的要求，如此可能激怒史達林，後果難以預料。一九五三年史達林過世後，蘇聯對外政策開始鬆動；同時，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日本民主黨黨魁鳩山一郎組閣，宣布在相互可接受的條件下準備與蘇聯恢復邦交，鳩山提出一連串聲明表示日本將轉向自主的對外政策。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蘇聯立即

註⑤ 同註①，pp. 220~223。

註⑥ 長谷川毅，「終戰時北方四島は米軍の行動範圍だった」。世界週報，1997年10月21日，頁12~17。

註⑦ 不破哲三，千島問題と平和條約（東京：新日本出版社，1998年），頁16~22。

註⑧ 同註①，頁122~123。

宣稱將與世界各國發展關係，包括日本，並且於一九五五年元月暗示日方準備進行相關談判。一九五五年六月，雙方駐英國大使開始第一回合倫敦會談。但是日本的自主外交行動引起美國的關切，當時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於五五年五月致函鳩山，表示「日本尋求與共黨國家接近，該立場可能成爲美國政府擬訂對日援助計畫的阻礙。」美方的壓力似乎影響日蘇即將開始的談判，首次倫敦會談時，日本要求蘇聯返還千島群島和庫頁島南半部，作爲恢復邦交與簽署和約的先決條件；會談終無結果。^⑨到了八月初，蘇聯方面表示願意交還齒舞、色丹二島。不過，日本政府訓令，責成駐英大使松本俊一於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二回合會談時，向蘇聯提出擇捉、國後二島也應返還的要求。此後，經過多次協商，包括在莫斯科舉行外長級談判。終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雙方政府領袖在莫斯科簽署「日蘇共同宣言」，並經兩國國會批准。宣言主要包括：日本和蘇聯恢復正式外交關係，雙方互設大使館；雙方同意關於締結和平條約將繼續交涉；蘇聯同意在締結和平條約之後，交給日本齒舞群島和色丹島。就當時雙方的共識而言，顯然蘇聯同意繼續對其他二島進行談判，而此次共同宣言的內容已明確表示蘇聯願意交出屬於北海道的二島。^⑩值得注意的是，蘇聯在宣言中設定的條件是簽訂和平條約之後，「交給」而非返還二島。

一九六〇年元月，由於日本和美國準備重新訂定安保條約，蘇聯甚爲不滿；遂向日本遞送備忘錄，表示祇有在外國駐日本的軍隊完全撤離、和平條約簽訂後，才會交給齒舞、色丹二島。^⑪其後，雙方雖然有些往來，但層次不高，也都沒有任何結果。一九七三年十月，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莫斯科（這距一九五六年日本首相鳩山一郎的訪問，已事隔十七年），與蘇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L. I. Brezhnev）簽署共同聲明，雙方同意就二次大戰以來未解決諸問題，繼續交涉和平條約締結問題。但是後來蘇聯外長謝瓦爾那澤（E. Shevardnadze）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的日蘇外長會談時，表示日本單方面的解釋是不正確的；因爲布里茲涅夫及其後的蘇共領導從未認爲未解決的問題指的是北方領土問題。^⑫

三、戈巴契夫對日政策

戈巴契夫時期，蘇聯對日本關係有了較頻繁和密切接觸，政策上也表現難得的彈性。一九八六年元月蘇聯外長謝瓦爾那澤首次訪日，這是自一九七六年元月葛羅米柯（A. Gromyko）外長訪問後的第一次蘇聯外長到東京；同年五月，日本外相安倍晉太郎到莫斯科。相互訪問結果，雙方對一些未解決問題（租稅條約、貿易支付協定、文化協定、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重新召開等）達成協議，蘇聯也重新開放讓日本原居民

註⑨ *Istoriya Vneshney Politiki SSSR, 1945~1985*（蘇聯對外政策史，1945年~1985年）（此爲第二卷，第一卷爲1917年~1945年）（Moscow: Nauka, 1986），p. 208.

註⑩ 同註①，頁135~138。宣言中使用的交給（peredat'），其俄文涵意爲轉移、轉交，暗示著蘇聯不是占領該島嶼。

註⑪ 同註①，頁247~248。

註⑫ 同註①，頁153~154。

回到四島掃墓。不過此後三年，雙方因其他事件影響，關係又陷於冷卻。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謝瓦爾那澤二度訪日；八九年四月底，日外相宇野宗佑訪蘇。九〇年九月，謝氏三度訪日；九一年元月，日外相中山太郎訪蘇。透過這些密集互訪與對話，雙方關係明顯改善；蘇聯也不能不正視日本的「北方領土」問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的訪問，雙方表示準備對下列問題進行談判，以便簽訂協定：關於環境保護合作、關於和平利用太空領域合作、關於經濟合作原則以及關於相互設立銀行辦事處。^③一九九〇年九月訪問時，謝氏承認在討論時，雙方碰到嚴重的問題；雙方也意識到，站在原地不動是不行的，不容許雙邊關係繼續荒廢。不過以往日方告知，領土問題未處理之際，不可能提到與蘇聯的合作。現今日本開始瞭解，領土問題不能迅即解決，和平條約不可能一年內簽訂。積累的印象是，日本領導準備將「領土問題」、和平條約與經濟合作問題並行討論。^④謝氏的談話似乎意味著雙方都作了一些讓步或妥協，日本也不再堅持過去的「政經不分離」的對蘇政策，蘇聯也承認「問題」的存在與需要解決。而且，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宇野外相與戈巴契夫在克里姆林宮會談時；戈氏當面對宇野所提「北方領土」是「阻礙因素」表示驚訝，並且指責：「為什麼日本對南韓和中國相同的要求，沒有妨礙與他們關係的全面發展。這豈不是雙重標準？」^⑤也許這番話對日方有些影響。

一九九一年四月，戈巴契夫正式訪問日本，這是自沙俄、蘇聯與日本接觸百餘年來，第一位訪問日本的最高領導人。雙方簽署「蘇日共同宣言」和其他協定及文件。共同宣言第四項陳述：「蘇聯總統戈巴契夫和日本總理海部俊樹關於所有綜合問題進行詳細和深入的談判，涉及擬訂和締結蘇日和平條約，包括領土劃清界線問題，考慮到雙方關於齒舞群島、色丹島、國後島和擇捉島歸屬的立場。」宣言並說明蘇聯建議近期內實現四島居民和日本居民的交往措施，日本公民訪問這些島嶼無需簽證，安排在該區的共同經濟活動，並削減蘇聯在這些島嶼的駐軍人數。^⑥對於和平條約問題，雙方表示將積極利用一九五六年以來累積的建設性與彈性的雙邊談判，加速和約擬訂工作。

從蘇聯方面觀察及分析其官方文件、報導，發現：（一）在戈巴契夫訪問期間，包括共同宣言，蘇聯祇表示領土劃清界線問題，而且需考慮雙方的立場。意即，蘇聯並未承諾返還或交給四島（或其中二島）。（二）蘇聯並未承認一九五六年共同宣言有效，該宣言承諾交給二島；九一年宣言祇提及「自一九五六年開始，當時蘇聯和日本宣布終止戰爭狀態和恢復外交關係」。日本學者木村汎也提到，在擬訂九一年共同宣言時，日方要求將一九五六年「日蘇共同宣言」直接引用和說明其為締結和約的基礎，但被蘇聯拒絕。^⑦

註③ *Vestnik Ministerstva inostrannykh del SSSR*（蘇聯外交部公報），No. 1 (Jan. 15, 1989), p. 14.

註④ 同前註，No. 18 (Sept. 30, 1990), pp. 12~18.

註⑤ 同前註，No. 10 (June 01, 1989), pp. 4~5.

註⑥ 同前註，No. 9 (May 15, 1991), pp. 1~30.

註⑦ 同註①，頁 175~178。

事實上，在一九九一年底蘇聯解體之前，蘇聯對日本要求返還的「北方領土」始終沒有正面處理；蘇聯仍一貫堅持蘇日之間不存在領土問題，存在的是領土劃界問題。祇有在一九五六年共同宣言正式表明願意交給二島，但是需在和約簽署後交給；而且後來又將外國軍隊駐日問題扯在一起，終於把領土問題繼續拖延下去。

叁、政治關係

俄羅斯政府處理對日本關係或擬訂政策，同樣無法迴避日本不斷堅持的領土問題。最早的看法出現於一九九〇年元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當時葉爾欽以蘇聯最高蘇維埃人民代表（國會議員）身分訪問日本，在日本記者會上提出五階段解決北方領土的建議：一、一九九一年戈巴契夫訪問日本時，蘇聯正式承認領土問題的存在；二、將四島指定為自由企業地區；三、同地區實現為非軍事化地區；四、締結蘇日和平條約；五、由下一代作最後的解決。在時間方面，葉爾欽認為四島非軍事化需時五到七年，締結和約需時十五到二十年。^⑩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在蘇聯軍事政變失敗後），當時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哈斯布拉托夫（R. Khasbulatov）訪問日本，並攜帶俄羅斯總統葉爾欽的親筆信，交給日本首相海部俊樹。信中表示俄羅斯將尊重國際法和公正的原則處理領土問題；強調第二次世界大戰無所謂勝利者或戰敗者；而且願意與日本締結和平條約（當時蘇聯尚未解體），縮短五階段所需要時間。最重要的是，向日本提出緊急經濟援助要求，期待日本給予俄羅斯不是幾億、而是幾十億美元的援助。^⑪

一、東京宣言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繼承前蘇聯一切國際義務與權利；在對日政策方面就不能以個人立場或短期利益決定之；其內部決策過程顯得相當複雜和對立。按照日方的瞭解，一九九二年七月末，俄羅斯最高蘇維埃舉行非公開的聽證會，會中出現三種不同意見：第一派主張承認一九五六年「蘇日共同宣言」，並繼續談判另外二島（擇捉、國後）交給問題；第二派反對交出任何島嶼，強調四島的軍事戰略價值；第三派則採取折衷立場，祇承認一九五六年宣言效力，但拒絕交出另外二島。一九九二年九月，俄羅斯總統原訂訪問日本，由於國內的壓力，以及判斷日本在領土問題解決之前提供俄國援助可能性有限；加上八月間日本外相到莫斯科商談時，日方提出「承認五六年宣言及繼續其他二島談判」的二階段立場；衡量當時俄國國內政治氣候，保守派國會與總統的對抗相當尖銳。葉爾欽被迫臨時取消訪日計畫，更改到九三年五月；^⑫但是最後仍然再度延期，一九九三年七月，葉爾欽出席在東京舉行的七國高峰會議（G7）（俄羅斯為受邀國）時，與當時日本首相宮澤喜一達成協議，確定十月間成行。

註⑩ 世界週報，1990年2月6日，頁77。

註⑪ 世界週報，1991年10月1日，頁72；據說當時希望日本給予八十億至一百五十億美元援助，參見齋藤元秀，「日本に接近するロシア」，外交時報，1998年5月號，頁4~19。

註⑫ 同註①，頁196~205；世界週報，1992年9月1日，頁10~15。

葉爾欽二度延後訪問日本，確實令日本朝野失望與憤慨；不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三日終於實現其正式訪問，為俄日關係帶入新紀元。葉爾欽與日本首相細川護熙簽署關於俄羅斯與日本關係的「東京宣言」、「關於俄日之間貿易、經濟與科學、技術關係前景宣言」以及十六份各領域合作協定文件。東京宣言第二條表明：「對於過去擇捉、國後、色丹和齒舞歸屬問題進行了嚴肅談判，對雙邊關係的沉重遺緒，有克服的必要性，俄羅斯總統與日本首相對此抱持著共同的理解」，「雙方同意，應該繼續談判，目的在儘快締結和平條約，經由解決指定的問題，根據歷史的與法律的因素及基於兩國之間按協議作出的文獻（集），以及合法性與公義；總之，使雙方關係完全正常化」。^①第三條雙方表示相信擴大政治對話是發展俄日關係有益且有效的方式，同意經由實現定期的高層領導人、外交部長及外交次長的互訪，繼續、加深和發展政治對話。

在經濟宣言方面，雙方政府注意到俄羅斯努力實現改造，旨在鞏固民主、向市場經濟過渡、外交轉向依賴合法性（正當性）與公義的決心。雙方宣布有意按照平衡擴大關係的意願，發展未來在貿易經濟領域的雙邊關係。日本政府將以有關向市場經濟過渡可能有利的經驗，給予俄羅斯協助；日方確認準備在總體經濟政策、金融與信貸制度改革、工業結構，及形成中小企業和其他領域，與俄羅斯分享其經驗。雙方同意在國際經濟體系內發展合作，日本將協助俄國加入或參加其尚未成為會員國的國際經濟組織，並積極支持俄國進入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其他國際組織。

東京宣言及葉爾欽的訪問確定俄日雙邊關係的發展方向，包括全面開展各領域的合作關係與定期的政治對話。關於北方領土問題，宣言表明克服解決該問題的必要，並繼續和約談判，按照合法性與公義的原則，及雙方在一九九二年九月編輯的俄日外交關係史料為基礎（當中將五六年蘇日共同宣言編入，承認蘇聯時代文件為有效）。關於戰後被蘇聯扣押的日本軍人（俘虜）在西伯利亞的悲慘遭遇，葉爾欽公開向日本表示道歉（五次提到對不起一辭）；相較於九一年戈巴契夫的抱歉（遺憾），顯得較有誠意。而且在記者會，葉氏也公開承認五六年宣言有效，比戈氏當時的含混其辭更為明確。^②

二、非正式峰會

從一九九三年以後，俄日關係雖然穩定，雙方往來也漸趨頻繁，但不能說是有密切發展；關鍵問題仍然在於領土問題與和約的談判未能順利進展，而且俄羅斯所寄望的日本經濟協助顯然十分有限，侷限在間接、透過國際金融組織的援助。一九九七年，北約向東擴張並吸收新成員已成定局，美國決定讓俄羅斯成為 G7 集團的一員作為補償，緩和莫斯科的反對情勢。這種情勢變化，日本接受美方請託，繼續支持葉爾欽的改革政策，同時也因應俄國因北約東進而向東發展的意圖，重新修正日本的對俄政策。

註① *Diplomaticheskii vestnik*（外交公報），No. 21-22, (1993年11月)，pp. 12~16.

註② 世界週報，1993年11月9日，頁10~24。

一九九七年七月，首相橋本龍太郎在經濟同友會演說時，提出對俄外交三原則：信賴、相互利益、長期視點（觀點），^②意即放棄往昔堅持的政經不分離的原則，開始日本的「歐亞外交」路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二日兩天，葉爾欽與橋本在西伯利亞克喇斯諾雅爾斯克（Krasnoyarsk）舉行第一次非正式高峰會議，稱為無領帶的首腦會談。此次非正式高峰會談涉及的問題包含：^③

（一）「葉爾欽－橋本計畫」，分為六個具體的領域：

1. 投資領域合作。採取下列具體措施：國營與私營企業組織代表舉辦圓桌會議；開始談判關於簽訂保護投資協定；設立日本公司參與的國際科學技術中心，在高科技領域合作；在俄日政府間貿易經濟問題委員會之下，成立次級委員會，稱為俄羅斯聯邦遠東地區與日本經濟關係委員會；在運輸領域的合作，例如，恢復大西伯利亞鐵路幹線運輸網。
2. 協助俄國經濟與國際經濟體系結合。此則需要協調俄羅斯國內關於對外貿易與投資規範使之與國際要求一致；特別是在滿足必要條件下，日本支持俄國儘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3. 擴大協助改革。包括擴大原有「日本協助俄羅斯對外貿易與工業發展計畫」（此為橋本計畫），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和鐵路現代化。
4. 協助訓練俄國企業管理幹部。預定訓練一千名企業和國家幹部，並招收五百名到日本企業見習。
5. 加深雙方關於能源問題的對話。包括審議兩國合作機會以開發俄國能源生產潛力，特別是在俄屬遠東地區。
6. 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利用合作。

（二）雙方同意盡一切努力，在公元二千年能締結和平條約，以東京宣言為基礎。

（三）俄與亞太地區問題，這方面日本支持俄羅斯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高峰年會同意俄國、越南和秘魯入會。而日本與俄羅斯在亞太地區安全保障問題的對話將進展為具體行動，雙方一致同意，日本自衛隊聯合參謀委員會主席於翌年訪問俄國，俄羅斯總參謀長將繼之訪問日本；尋求日本自衛隊與俄國部隊進行聯合救災演習的可能性。

（四）在四島區域，日本漁船捕魚作業的談判；雙方對在該年底可能完成談判表示歡迎。

（五）在世界領域的合作，葉爾欽重新確認俄國將支持日本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努力。

（六）雙方同意克里姆林宮與日本首相官邸之間設立熱線電話；確定成立和擴大俄日友好委員會；葉爾欽建議研究在俄國設置日本墳場，供日本人安葬的可能性。

註^② 世界週報，1997年9月2日，頁6～11。

註^③ <<http://www.embjapan.ru/bulletins/number.22.html>>.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十九日兩天，葉爾欽和橋本在日本川奈舉行第二次非正式會談。雙方同意擴大合作計畫內容，成立聯合投資公司；繼續軍方的高層接觸；日本在年內提供八億美元貸款，這是十五億美元貸款的前一部分；以及其他合作項目。川奈會談時，葉爾欽提議未來和平條約應擴大為面向二十一世紀的友好合作條約，而非侷限於解決領土問題。日本方面建議劃定國界線後，將容許俄國臨時統治四島一段時間，作為過渡時期。^⑤

這種非正式高峰會談，隨著日本內閣變動暫時終止；雙方政府關係仍持續穩定、定期接觸和進行相關談判。

三、建設性夥伴關係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三日，日本首相小淵惠三正式訪問莫斯科，這是二十五年來日本首相的正式訪問。雙方簽署關於俄羅斯與日本之間設立建設性夥伴關係之「莫斯科宣言」，及其他文件。^⑥莫斯科宣言表明雙方將建造符合兩國戰略與地緣政治利益的建設性夥伴關係，包括雙方關係完全正常化，基於一九九三年東京宣言及此次宣言。^⑦

對於雙邊關係：(一) 雙方確認，俄日關係在日本和俄羅斯的對外政策中，佔有重要地位；雙方認為，對兩國最重要的任務是，基於信任、互惠、長期展望與密切的經濟合作，建立長期的建設性夥伴關係。(二) 雙方確認，將盡一切努力於二〇〇〇年締結和平條約；俄羅斯交給日方關於前次川奈會談時，日本所提有關領土問題建議的答覆。(三) 雙方瞭解關於四島合作的重要性，將促進俄國與日本鄰近地區居民的深入相互瞭解，並發展多方面的互惠合作，為儘快締結和約創造條件。(四) 雙方堅定加深政治對話的意向，並表明有意每年實現正式高峰會談，以及繼續利用兩國領導人的非正式會晤。(五) 雙方積極評價最近在安全與防衛領域的接觸，確定準備繼續並加深這方面的接觸。(六) 雙方考慮在對抗有組織犯罪和走私方面合作的重要性，將協助兩國司法部門積極接觸。(七) 雙方歡迎俄羅斯成立「俄羅斯二十一世紀委員會」，及日本成立「日俄二一友誼論壇」，擴大雙方的社會接觸。(八) 雙方有意進一步鼓勵在文化領域與資訊交換方面的多形式聯繫。(九) 對兩國間青年的交流給予特別的評價，可使其正確和客觀瞭解俄日關係的重要性及感覺對未來負有責任。(十) 雙方確認進一步鞏固貿易經濟合作，並表示堅決保障其長遠發展，將繼續實現「葉爾欽—橋本計畫」。(十一) 日本將全面支持俄國改革與融入國際經濟體系的努力。(十二) 雙方將支持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包括共同計畫、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

註⑤ *The Japan Times*, April 20, 1998, pp. 1, 3; April 21, 1998, pp. 1, 4.

註⑥ <<http://www.embjapan.ru/bulletins/number.28.html>>，此次峰會雙方另外簽署俄日獎勵與保護投資協定、旅遊方面的合作備忘錄、環境方面合作發展備忘錄、郵電部門與資訊化合作基本方向，及其他無需簽署的文件(係屬各相關領域合作進度通報問題)。

註⑦ *Diplomaticheskij vestnik*, 1998, No. 12, pp. 10~15. 按俄文原意，建設性夥伴關係亦可譯為創造性夥伴關係。

對於國際事務的合作，俄日雙方列舉十四項合作方向，包括聯合國改革問題及日本成爲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問題、禁止核武擴散問題、對國際衝突「熱點」的協助問題等等。

莫斯科宣言最大的成果是雙方宣布爲建設性夥伴關係，雙方將加強各領域的合作與支持，特別是經濟、科技合作；俄羅斯對領土問題的答覆似乎是將領土問題解決方針明載於和平友好合作條約，另外再以國境線劃界條約處理之；^②這方面克里姆林宮顯然有意拖延，不願立即在和約上確定領土歸屬。此外，雙方將設立關於四島的共同經濟活動委員會，與劃界委員會處於平行地位，專責四島的經濟合作事宜。同時准許原四島日本居民可自由返回故居訪問。

四、莫斯科兩難的立場

俄羅斯究竟如何看待日本，以及採取何種政策因應日本，特別是關於領土問題，可能需從不同層級分別瞭解之。

首先，從克里姆林宮和葉爾欽的立場看，也許有意解決俄羅斯與日本的領土問題，並藉以改善對日關係；不過某些跡象顯示，即使葉本身似乎也處於猶豫不決的心態。在一九九〇年八月和一九九一年二月，葉分別訪問國後島和卡里寧格勒時，都表示不會放棄南千島群島的領土。^③九八年四月，葉爾欽的發言人雅斯特爾結姆斯基（Sergey Yastrzhembsky）隨葉氏結束川奈會談後，前往千島視察；並且告訴國後和擇捉兩島居民，保證這些島嶼仍將是俄國領土，不會交給日本。^④

其次，俄羅斯知識份子或精英份子對領土問題的態度不一。例如一九九二年七月俄國最高蘇維埃的聽證會即證明存在分歧，按照科學院遠東研究所所長奇塔連柯（M. L. Titarenko）的說明，^⑤正反兩派的意見不同，贊成歸還的理由是：（一）俄羅斯作爲文明國家受到國際法的約束，必須返還島嶼以補正歷史錯失，而且應無償歸還；因爲若索償將對兩大民族有所貶抑。（二）雅爾達體系證明歐洲完成其歷史的合理性（即確定戰後疆界變更），對此俄羅斯正式宣布不再視其與日本的關係爲戰勝者與戰敗者。（三）返還島嶼可使與日本的貿易經濟關係根本改善，將有助於俄國改革成功及開啓俄國與亞太經濟體系結合的機會。反對歸還的理由則是：（一）俄羅斯若讓出部分領土，有損其大國顏面和顯現弱點，會被日本，甚至其他國家利用。（二）返還島嶼將爲其他許多對俄國有領土要求者立下先例，使俄國的地緣政治情勢變得複雜。（三）返還島嶼的經濟損失超過與日本合作的可能利益，日本對俄國的原料與能源及作爲高技術產品的潛在市場，已經不感興趣。

註^② 世界週報，1998年12月15日，頁14~17。

註^③ 同註^①，頁201。

註^④ <<http://www.russiatoday.com/rtoday/news/98042311.html>>。

註^⑤ M. L. Titarenko, *Rossiya I Vostochhaya Aziya: Voprosy mezhdunarodnykh i mezhtsivilizatsionnykh otnosheniy*（俄羅斯與東亞：國際與文明間關係之問題）（Moscow: Kuchkovo Pole, 1994），pp. 162~164。

第三，俄羅斯國會一向反對政府的親西方外交政策，保守派、極右派和俄羅斯共產黨都不太可能同意返還島嶼之舉；涉及領土變更需要國會同意，即使一九九九年年底新產生的國會當中，親政府勢力明顯增加，^②也難獲得過半數同意。

第四，俄羅斯民衆傾向不返還，根據俄國「輿論基金」(Fond "Obchshestvennoe Mnenie") 的民意調查：一九九七年十一月，60%受訪者認為應拒絕日本要求返還島嶼，10%主張俄國與日本可以長期共同管理，8%認為該爭議應延至更長遠未來處理，4%主張俄國應讓售島嶼以取得大筆金錢。不過，一九九九年三月的民調顯示反對歸還的民衆減少了，祇有47%反對歸還，18%主張長期共治，9%主張以後再解決，8%要求日本用金錢贖回。^③這種情形證明日俄關係最近三年的改善和發展努力，對俄羅斯民衆已產生影響；但是若要消除阻力，可能不是短時間能做到的。最重要的仍然是看俄國政府與國會的態度，是否願意讓出這些島嶼。

五、俄羅斯對外政策的考慮

俄羅斯作為前蘇聯的繼承國家，擁有與美國旗鼓相當的核武能力，算是超級核武大國；在政治與經濟方面，算是區域性大國。因此，莫斯科對外政策主張世界多極化發展，包括歐盟、俄羅斯、印度、中共、東南亞國家協會等，反對美國主宰全球事務的一極化世界；並且企圖聯合其他區域大國或組織以抗衡美國。^④從俄羅斯一九九二年的對外政策概念文件中可以瞭解其政策要點，包括：對外政策路線應符合國家利益，首要任務在維護國家主權、獨立自主與領土的完整……；世界均衡影響結構改變，全球兩極結構消失，發展區域性勢力中心。^⑤在俄羅斯國家安全考量方面，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公布的「俄羅斯聯邦國家安全概念」，^⑥認為北約東擴是俄國不能接受的，因其對俄國安全造成威脅；為此需要全力鞏固與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關係，而且向外尋求共同的戰略夥伴，主要是中共和印度，俄羅斯準備提供經濟協助與政治支持，換取他們支持反北約擴張。克里姆林宮也瞭解，遠東的日本和南韓不能夠成為俄羅斯在這方面的好夥伴。^⑦另一方面，俄羅斯又亟需與西方國家發展經濟合作、爭取貸款援助與外來投資，協助俄國經濟改革和使俄羅斯經濟能與全球經濟相結合；俄國不能再像蘇聯一樣，被西方世界隔絕孤立，因其後果將使俄羅斯持續落後不振。克里姆林宮的對外政策顯然處於既要對抗、又須合作的矛盾。

註② 按照去年底國會席次估計，親政府的團結黨和右派勢力聯盟共得到139席，俄國共產黨140席，祖國全俄羅斯得到80席；親政府勢力仍未取得過半數(225席)，必須籠絡其他小黨和無黨籍代表。

註③ <<http://www.fom.ru/reports/36/t906726.html>>, 該檔案需先由其搜索程式進行:<www.fom.ru/search.py?>.

註④ L. Klepatskiy, "Vneshnepoliticheskie orientiry Rossii (俄羅斯對外政策優先順序)," *Mezhdunarodnaya Zhizn'*, 1999, No. 2, pp. 36~40.

註⑤ *Mezhdunarodnaya zhizh'*, 1993, No. 1, pp. 18~20.

註⑥ <<http://www.scrf.gov.ru/Document/Decree/1997/1300-1.html>>.

註⑦ V. Mikheev, "Gambit 'anti-NATO' i politika Rossii na Dal'nem Vostoke (反北約棋局與俄羅斯對遠東政策)," *Problemy Dal'nego Vostoka*, 1997, No. 5, pp. 31~43.

在上述前提下，俄羅斯對亞太地區和日本的政策方向，按照俄國前外交部長科茲累夫（A. V. Kozyrev）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對日本政經團體代表的演講指出：（一）俄羅斯的戰略目標是一個使俄國加入亞太地區經濟體系的過程，首先是以經濟改革，建立市場經濟，開啓了對國際與區域的合作，以國防工業轉爲民用工業計畫；實施科學技術合作；西伯利亞和俄屬遠東參加亞太經濟聯繫，以建立共同天然資源開發，發展貿易與工業合作；參與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活動。（二）俄羅斯將維持充分的防衛潛力，其利益在於區域的長久安全與穩定；俄羅斯準備爲區域穩定作出貢獻，希望建立全區域的「安全共同體」，有助於有效的危機管理；俄羅斯的軍火出口政策不再具有意識形態動機。（三）關於清除衝突源頭，俄羅斯有意協助朝鮮半島的和平統一及化解其他問題。（四）與亞太國家的雙邊關係將著重考慮區域和全球的穩定，俄羅斯與「中國」、印度簽訂的新條約，具有務實的、非意識形態性質，完全不具有藉此反對他國的地緣政治思想。關於俄日關係，科氏認爲雙方具有相同的民主價值、對國際與區域問題具有相同立場、經濟合作具客觀的需要和擴展的機會、承認合法性與公義原則作爲解決問題的基礎。科氏認爲日本對俄國改革的支持、葉爾欽的政策，都具有重要意義。³⁸

實際上，俄羅斯對日本政策是其亞太政策的一環；發展對日經貿合作爲其最主要目標，同時要求日本能支持俄國的改革政策，這就難免涉及援助問題。不過俄國清楚認定，日本的對俄政策基本是與美國同步的，日本也不會放棄與美國的安保協定，附和莫斯科十數年來一直主張的集體安全構想。而且俄日關係是否能積極進展，取決於領土問題能否順利解決或讓日方滿意。

肆、俄日經貿關係

一、貿易聯繫

俄羅斯與日本的實質關係主要表現在經貿、科技及文化等方面，特別是貿易往來。一九九八年雙邊貿易總額祇有 2,994.08 百萬美元，其中俄國對日出口額 2,175.51 百萬美元，佔俄羅斯出口總額的 3.05%；自日本進口額 818.57 百萬美元，佔俄羅斯進口總額的 1.88%；日本是俄國的第十大貿易夥伴。³⁹從日本的統計資料觀察，一方面雙邊貿易額比俄羅斯的官方統計數據要多些，這說明俄國企業以多報少和逃漏外匯收入的現象嚴重，另方面同樣證明對俄貿易佔日本外貿的比率相當低微。一九九八年日本對俄出口祇佔總出口的 0.25%，自俄進口祇佔總進口的 1.04%（參見表一）；整個九〇年代，日本對俄貿易佔日本外貿的比重，經常維持在出口佔 0.42%~0.24%之間，進口則在 1.43%~1.03%之間。⁴⁰

註³⁸ *Diplomaticeskij vestnik*, 1993, No. 9-10, pp. 19~21.

註³⁹ 進出口貿易計算包含俄羅斯與其他獨立國協國家的貿易，排名則不包括獨協國家；若包括，則日本市場排名第十二位。ロシア東歐貿易調查月報，1997年7月號，頁101~111。

註⁴⁰ ロシア東歐貿易調查月報，1999年4月號，頁5，表6。

表一 俄日雙邊貿易狀況

(單位：百萬美元)

	貿易總額	俄進口額	俄出口額	貿易差額
1990年	5,913.80	2,562.83	3,350.97	788.14
1991年	5,430.54	2,113.71	3,316.83	1,203.12
1992年	3,479.72	1,076.74	2,402.98	1,326.24
1993年	4,270.02 (3,372)	1,500.79 (1,367)	2,769.23 (2,005)	1,268.43 (638)
1994年	4,657.52 (3,358.10)	1,167.16 (1,113.54)	3,490.36 (2,244.56)	2,323.20 (1,131.02)
1995年	5,933.26 (3,935.35)	1,170.14 (762.56)	4,763.34 (3,172.79)	3,593.20 (2,410.24)
1996年	4,973.44 (3,892.50)	1,024.66 (977.98)	3,948.78 (2,914.52)	2,924.13 (1,936.55)
1997年	5,033.26 (3,920.22)	1,014.85 (985.15)	4,018.41 (2,935.07)	3,003.55 (1,949.92)
1998年	3,861.42 (2,994.08)	969.33 (818.57)	2,892.09 (2,175.51)	1,922.76 (1,356.94)

說明：1. 1991年以前為全蘇聯領域；1992年以後為俄羅斯領域，不含其他前蘇聯加盟共和國與日本的貿易。

2. 括弧內數字係俄羅斯國家統計委員會的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1. ロツア東歐貿易調查月報，1999年4月號，頁4。

2. ロツア東歐貿易調查月報，1999年7月號，頁109；1998年7月號，頁97；1997年7月號，頁83；1996年8月號，頁4；1995年8月號，頁4；1994年7月號，頁85；該項資料係日本「露西亞東歐貿易協會」所屬「露西亞東歐經濟研究所」翻譯自俄羅斯各年度外貿年報。

貿易品類方面，俄羅斯自日本進口主要集中於工業產品（參見表二與表三），以一九九五年為例，該年度進口額之中，輕工業品佔7.8%，金屬及金屬製品佔8.4%，機械機器佔76.7%（包括一般機器、電氣機器、運輸器材）。俄羅斯對日本的出口，同年度是二次大戰後對日出口額最高的一年，當中：漁蝦海產出口佔27.7%，原料佔17.6%（包括纖維原料、金屬原料、木材等），礦務性燃料7.3%（煤炭和原油），金屬與金屬製品41.5%（包括鋼鐵與生鐵，非鐵金屬，例如白金、鋁錠、稀有金屬等等）。^④

註④ 小川和男，「日口経済関係を再検討する」；ロツア東歐貿易調查月報，1998年8月號，頁1~28；該文列舉92~97年日俄貿易資料，包括各年度進出口品類。1998年可參考「1998年の日口貿易」一文，ロツア東歐貿易調查月報，1999年4月號，頁1~20。

表二 俄對日輸出主要商品結構

(單位：千美元)

	1992年		1994年		1995年		1997年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漁介類	582,225	174,661 噸	1,024,758	153,640 噸	1,320,547	184,247 噸	1,032,225	186,925 噸
纖維原料	8,185	4,824 噸	1,012	673 噸	5,078	7,312 噸	1,599	2,402 噸
金屬原料	24,111	122,297 噸	45,837	130,942 噸	47,755	111,301 噸	54,646	125,470 噸
木材	465,584		618,610		768,960		785,537	
煤炭	237,487	4,619 千噸	211,908	4,489 千噸	260,668	5,155 千噸	237,358	4,622 千噸
原油	102,024	620 百萬公升	74,485	499 百萬公升	79,979	511 百萬公升	81,427	457 百萬公升
鋼鐵類	99,623	539,488 噸	67,485	441,269 噸	178,883	416,855 噸	84,601	158,843 噸
非鐵金屬類	609,496	154,172 噸	1,119,741	373,633 噸	1,796,688	480,879 噸	1,582,531	610,541 噸
黃金	63,856	5,853 公斤	57,955	4,700 公斤	150,736	12,131 公斤	12,749	1,087 公斤
總額	2,402,979		3,490,362		4,763,336		4,018,406	

說明：本表祇列舉主要項目或類別，其總和不等於出口總額；原始資料來自日本大藏省發表的貿易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改編自小川和男，「日口經濟關係再檢討」，ロシア東歐貿易調查月報，1998年8月號，頁14~15，表四。

表三 俄自日本進口主要商品結構

(單位：千美元)

	1992年		1994年		1995年		1997年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食料品	26,440		12,178		5,708		7,268	
原燃料	26,178		21,736		22,644		30,469	
輕工業品	95,128		77,719		91,168		122,184	
化學製品	78,414		35,634		29,068		24,523	
金屬與金屬製品	108,815		243,049		98,152		43,583	
(鋼管)	(58,884)	73,700 噸	(128,718)	209,131 噸	(75,905)	97,821 噸	(21,199)	14,243 噸
一般機械	289,825		287,762		439,171		152,952	
電氣機器	234,965		307,714		310,661		274,059	
(電視機)	(27,670)	87,895 台	(12,548)	19,208 台	(64,092)	161,460 台	(59,128)	178,189 台
(錄影影機)	(43,084)	151,113 台	(27,391)	109,618 台	(41,660)	153,168 台	(27,156)	109,712 台
運輸器材	151,377		88,124		97,196		308,503	
總額	1,076,743		1,167,162		1,170,137		1,014,853	

說明：本表祇列舉主要項目或類別，其總和不等於進口總額；原始資料來自日本大藏省發表的貿易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改編自小川和男，「日口經濟關係再檢討」，ロシア東歐貿易調查月報，1998年8月號，頁12~13，表三。

俄羅斯對日貿易的特點：(一) 缺乏穩定性，由於俄國本身經濟情勢惡化，導致其進出口起伏不定；一九九八年八月俄國金融危機，使該年第四季的外貿普遍急遽萎縮。(二) 俄國依賴大量原材料和能源輸出，附加價值偏低，且容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不過卻享有可觀的貿易順差；相對地，進口以工業產品與耐久性消費品為主，日本的家電幾乎是俄國人心目中不二的消費選擇。(三) 俄羅斯對日輸出漁類和其他海產品，佔其出口總額愈四分之一；按日本的統計，漁介類（漁貨和介殼類）輸入日本，九二年佔 24.2%、九三年 25.7%、九四年 29.3%、九五年 27.7%、九六年 30.9%、九七年 25.7%；^②事實上，俄羅斯的海洋漁業，約半數的出口銷往日本。而且俄國漁船經常直接到日本港口銷售，順便採購必需品和其他商品，包括中古汽車，以便轉售圖利。這也是俄國出口數據偏低和不實的原因之一。例如，九四年按俄國官方統計，對日出口漁介類二億四千萬美元，但是日本的統計則是十億二千四百萬美元。(四) 日本對俄出口值一方面是被俄羅斯進口業者低報價格，以逃避關稅；另一方面，日本海外子公司由第三國直接輸出到俄國，該類統計未列為日本的出口；從而使日俄實際的貿易量或聯繫被估低；日本「俄羅斯東歐經濟研究所」所長小川和男聲稱，九四年到九六年之間，日本製造業者（海外子公司）每年輸往俄國的彩色電視機達二百萬台，九七年可能達四百萬台。^③

二、投資活動

蘇聯時期曾設有蘇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推動雙邊經濟關係，此係由雙方企業界所組成。蘇聯解體後，改為俄日委員會；首次俄日、日俄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莫斯科舉行聯合會議，俄羅斯企業界要求繼續原蘇日之間會議達成的合作方案，包括雅庫茨特（Yakutsk）的煤礦開發、庫頁島大陸棚石油瓦斯開發、俄屬遠東森林開發等合作計畫。日本業者則要求俄國應先處理俄方企業積欠貸款和日方匯送合資企業款項及帳戶被凍結問題；其次針對俄羅斯缺乏對外經濟相關的法令、制度規範，俄方同意提供有關資訊；第三，由於俄國失去波羅的海和烏克蘭的重要港口，運輸問題甚為嚴重，貨物無法按時運送；第四，俄方說明對能源開發合作制度與現況，雙方確認對這方面仍感到關心；第五，對俄國國防工業轉為民用工業及科技交流問題，所涉及需要解決的困難包括，發明所有權歸屬問題、實地調查問題、俄國研究人員使用英語者少等等；第六，俄屬遠東地區與亞太區域的合作問題，俄屬遠東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經常為此發生磨擦。^④這種屬於民間性質的委員會可以向對方充分反應意見，但雙方經濟、投資合作仍然有賴於雙方政府的鼓勵支持，以及業者的興趣。一九九六年三月雙方委員會在東京舉行第二次聯合會議，九七年十一月舉行第三次，接觸顯然不是

註② 同註③，按相關資料重計算。

註③ 同註③。

註④ 橫尾賢一郎，「日俄經濟關係の過去、現在、未來」，外交時報，1998年5月號，頁61~75。

很頻繁，彼此都對相關合作或經濟問題不滿，甚至相互指責。

俄羅斯與日本的政府間貿易經濟問題委員會一直到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俄國第一副總理壽斯克維茨（Oleg Soskovets）訪問東京時，雙方才原則性同意設置，並先成立三個次級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一）消除雙邊貿易經濟關係途中的障礙，提高私人資本的商業積極性；（二）保障對俄羅斯的協助計畫；（三）鞏固日本和俄屬遠東地區的經濟聯繫。^⑤首次政府間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在莫斯科舉行，由三個次級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包括具體合作建議，日方確定加強和俄屬遠東關係的重要性、討論在該區的一些計畫，以及發展庫頁島的石油與天然氣生產、遠東森林開採等，以增進雙方經濟關係。^⑥

就實際狀況而言，俄羅斯對日本的合作意願與投資行動緩慢頗為不滿。雖然日本已從往昔的政經不分離轉為擴大均衡，即政治關係與經濟關係齊頭並進；再改變為多層次發展和橋本三原則。但是在俄國看來，仍然稍嫌不足與落後。以外來投資來說，一九九五年俄羅斯當年的外國投資總額是 24 億美元，來自日本的投資祇有三千萬美元（佔 1%）；九六年元月，日本的累計投資祇有一億美元。^⑦一九九九年六月止，俄羅斯累計外國投資總額 278.2 億美元，其中來自日本的投資祇有 344 百萬美元，佔 1.2%（直接投資 149 百萬美元、其他投資 195 百萬美元）。^⑧相對的，日本在九五年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額達 45 億美元；九七年財政年度內的直接投資 2,438 億日元（約合二十餘億美元），^⑨這種對比不能不讓莫斯科感到洩氣和懊惱。

不過，日本與美國參與庫頁島大陸棚石油、天然氣國際開發計畫（一號和二號區），是日本企業目前最大的投資；總工程費 250 億美元，其中 180 億美元用於採購機械、設備，按規定當中的 70%（約 130 億美元）需採購俄羅斯產製的、合乎國際標準的機械設備。該計畫已於一九九六年動工，^⑩並且二號油田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噴油投產。^⑪另外，俄日之間談判六項俄屬遠東地區瓦斯輸送管道鋪設和水力發電站工程，日本承包企業已確定，總工程費約 25 億美元。^⑫至於個別、規模較小的投資計畫或企業投資，仍然陸續進行中，大多由日本私營企業自行開發投資。

三、對俄援助

從九〇年代初期，日本已開始對蘇聯和其後的俄羅斯政府進行援助；主要是 45 億美元的財政援助，其中 3.7 億美元為無償援助，41 億美元為貸款（當中 18 億美元作

註⑤ <<http://www.embjapan.ru/jrr/econotnoshen.html>>.

註⑥ <http://www.mofa.go.jp/region/europe/russia/russia_policy.html>.

註⑦ <<http://www.jmission-eu.be/interest/japrus.htm>>.

註⑧ ロシア東欧貿易調査月報，1999年8月號，頁106。其他投資意指商業信用、其他信用、銀行存款、俄國政府擔保的外國政府發行的信用。

註⑨ <<http://www.infojapan.org/region/asia-paci/china/relations.html>>.

註⑩ 小川和男，「ロシア側にメリット大ぎつ日ロ経済協力」，世界週報，1998年4月14日，頁18~21。

註⑪ 中居孝文，「サハリンIIで原油生産開始」，ロシア東欧貿易調査月報，1999年7月號，頁74~84。

註⑫ ロシア東欧貿易調査月報，1999年7月號，頁173。

為貿易和經濟活動的擔保），日本進出口銀行另外提供 4 億美元作為日本業者的出口信貸。^⑤這筆援助從一九九〇年到一九九三年由日本進出口銀行撥出 12 億美元貸款，用於融通通訊和能源領域、中小企業有關領域的企畫。而剩下 29 億美元，日本規劃用於協助俄國工業現代化和擴展雙邊貿易方面。一九九八年二月，當時日本外相小淵惠三訪問莫斯科，宣布另外提供 15 億美元貸款（由日本進出口銀行撥款）。^⑥

除了上述貸款外，日本還提供俄國技術援助、人道援助、及其他協助。

技術援助方面：^⑦ 1. 訓練俄國專家和派遣日本專家赴俄。從九一年到九七年財政年度，日本共訓練 1,407 名俄國專家，其中半數來自俄屬遠東地區；同時派遣 690 名專家前往俄國，同樣約半數往俄屬遠東。受訓俄國人員包括不同領域的專家，來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行政和企業人員。九八年四月到九九年二月，共訓練 414 名（200 名來自俄屬遠東）俄國專家，派遣 174 名（109 名到俄屬遠東）日本專家。2. 設立日本中心。日本政府在莫斯科（1994 年 10 月）、伯力（Khabarovsk）（1994 年 10 月）、海參崴（1996 年 4 月）、南庫頁島市（Yuzhno-Sakhalinsk）（1996 年 9 月）設立日本中心，提供聽眾免費取得在市場經濟條件下，所需要的金融、證券、日本經營方式、市場學、貿易實務、會計及日語學習等知識。到九九年二月止，總共 6,808 人參加了各類課程，成績優良學生則獲邀到日本的私人企業實習。另外，還準備在聖彼得堡設立日本中心。3. 擴大學術交流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按俄方要求，派遣專家提供諮詢。4. 派遣代表團與俄國鐵路部門合作，協助復興西伯利亞大鐵路，加強鐵路運輸。5. 協助改善俄國衛生保健機構的管理，提高其管理與經營效率，並給予物質上的援助。

人道援助方面：從九〇年底到九三年初，日本提供 6150 萬美元的人道援助，九三年初到九九年二月共提供 122.5 億日元（約一億美元）的人道援助。援助對象包括車諾比核電廠災害受害者、車臣戰爭難民、天然災害受害者、貧民、老人、兒童及其他需要幫助者；援助方式包括食品、藥品、醫療設備、棉被、取暖器具及其他物品。

協助俄屬遠東地區：除了對該區的技術和人道援助外，還另行提供其他項目的援助。（一）從一九九六年起協助俄屬遠東區地方政府改革財政—行政制度，派遣日本顧問會同俄國專家提供建議，並涉及金融政策、能源、公共住宅、有價證券，對外發行公債券、投資計畫及發展地方工業等問題。（二）舉辦研討會，吸引日本中小企業參與並認識俄屬遠東的投資環境與吸收外來投資措施。（三）協助退除役軍人再教育，使其具有就業專長。（四）協助擬訂札魯比諾（Zarubino）港口重建計畫，此係於九五年九月，濱海省省長納茲德拉切柯（E. Nazdrantenko）向日本經團連提出的要求，後由日本運輸省及相關單位免費為其規畫。（五）區域創業基金（Venture Fond），九六年十二月，日本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共同設立之，目的在為俄屬遠東和東部西

註⑤ Victor Pavliatenko, "Russian-Japanese Relations: Time to act," *Far Eastern Affairs*, 1997, No. 6, pp. 8~16.

註⑥ <http://www.embjapan.ru/jrr/jr_fr.html>.

註⑦ <http://www.embjapan.ru/jrr/jr_fr.html>.

伯利亞地區建立私有中小企業，以技術協助和購買企業股票方式協助之。歐洲銀行出資3千萬美元作為投資；日本2千萬美元，作為技術協助（提供管理、顧問及其他協助）。

協助清除核武器：日本協助俄國解除核武器，及加工處理核廢棄物（約7千萬美元）。^⑥

伍、俄日關係前景—結論

比起蘇聯時代而言，九〇年代俄羅斯與日本關係確實有相當進展。作為民主國家的俄羅斯，與日本和其他西方國家具有共同的民主政治理念，也宣示向自由市場經濟過渡，願意接受國際法規與國際慣例的規範。但是不可否認的，俄羅斯尚處於過渡階段，從社會主義制度向「資本主義」或西方的社會制度過渡，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漸趨成熟；目前，俄羅斯可以說尚處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初級階段，是不成熟和「野蠻的」，^⑦俄羅斯仍有許多功課需要學習。

也由於俄羅斯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體系處於轉變階段，特別是國民與原官僚體系的心理仍未完全改變，尚未適應新社會、新國家及新的對外關係；俄羅斯往何處去，俄國如何為自己在國際的角色定位，外國和國際社會如何看待俄羅斯；這些問題成為俄國內部經常思考的難題，也是西方國家經常警覺不安的焦點，擔心俄羅斯走回頭路或再度與西方重演冷戰對抗。

撇開俄羅斯最近半年國內政治情勢變化不言，按照過去七年的對外關係發展狀況，俄國既然希望堅持自由市場經濟與民主政治。它就需要繼續爭取西方的經濟支持，融入國際經濟體系，與亞太地區國家發展各層面的合作；就不能不和日本改善關係及爭取合作機會與善意，也就必須面臨半世紀來的「北方領土」問題。另一方面，日本也表現其最大善意，放棄過去堅持的「政經不分離政策」，以實際行動支持俄國政府的經濟改革政策，以擴大日俄接觸和交流，儘量化解俄羅斯對交還北方四島的阻力；「橋本—葉爾欽計畫」應當算是雙方關係發展的一大突破，但是距離問題的徹底解決可能還有一大段路途，也還需要更多的等待時間。

俄日雙邊的政治外交關係，比較穩定，也能保持暢通的對話管道和定期協商、接觸；甚至雙方的國防首長也能相互訪問，進行軍事層面的交流，以及海上救難合作。至於俄國深切盼望的經濟合作方面，其困難在於：一、擴大經貿投資合作，有賴於雙方業者的興趣和選擇，各自的企業有其海外市場的傳統傾向與夥伴，不是單靠政府努力即可達成。二、日本方面認為，影響雙方貿易進展的原因包括：俄羅斯的經濟不景氣與對外貿易法令經常變動、俄國稅制不健全與缺乏透明度（雜稅多、稅外問題困擾多）、積欠日商出口貨款未償還、日本商社普遍對與俄國作生意抱持負面態度等。三、日本業者對投資問題的基本看法是：俄國政治社會不安定、總體經濟管理不足或欠缺、

註⑥ <http://www.embjapan.ru/jrr/jr_fr.html>.

註⑦ 俄國學者經常批評本國經濟是野生的（野蠻的）資本主義，希望建立以社會福利為導向的自由經濟制度，例如北歐國家的經濟和福利體系，而不是十九世紀的美歐資本主義。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惡劣、行政部門對外資的立場不公正、法令朝令夕改、對外資的法規和課稅過於嚴苛等。^⑤簡言之，在國際市場自由競爭下，俄羅斯與其他國家相比，目前不是理想或好的投資標的，也不是理想的生意夥伴。

就未來雙邊關係，雙方仍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包括：一、俄國未來政治、經濟政策和對外政策仍不明朗；今（二〇〇〇）年三月將舉行總統大選，在選舉前後，西方國家將持觀望態度，日本也不例外。二、俄國代理總統普廷（Vladimir Putin）於今年元月建議日本簽署中間過渡性質的條約，但細節未見透露；^⑥按照往昔的交涉經驗，俄羅斯希望簽署和平條約，再將領土問題延後另訂解決協定；^⑦此舉與日本的要求不符，日方希望和約可永遠解決四島返還問題，至少確定俄國同意返還。普廷的建議似乎意味著俄羅斯現階段不願明確處理領土糾紛，而且以目前俄國內部民族主義情緒高漲時刻，即使俄國政府有意解決這項懸案，也不利於該問題的解決。三、俄日關係基本受俄國與美國、西方世界關係的影響；日本不會在美俄關係惡化或對抗升高的情況下，單獨與俄國發展友好關係和密切的經濟合作；這種前提限制了日本對俄關係發展步調，從而克里姆林宮也瞭解雙邊關係發展的有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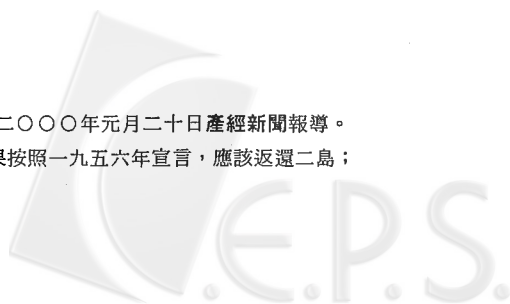
* * *

（收件：89年2月2日，修正：89年3月23日，接受：89年3月28日）

註^⑤ 同註^③。

註^⑥ <<http://www.russiatoday.com/news.php?id=127136>>，根據二〇〇〇年元月二十日產經新聞報導。

註^⑦ 蘇聯時代曾提出，歸還二島，另二島再談判解決之；因此俄國如果按照一九五六年宣言，應該返還二島；並且應繼續談判返還餘下的二島(劃分國界)問題。



The Relations Between Russia and Japan: On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the Peace Treaty

Cheng-chung Wang

Abstract

In the past two hundred years, Russo-Japanese relations have been frequently quite strained or even antagonist. The main quarrel since World War II has been over the so called "Northern Territories" (northern four islands) This dispute became an obstacle in the way of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during the cold war, especial in terms of trade relations.

In April 1991, Soviet leader Gorbachev's official visit to Tokyo built up new ties and further strengthened bilateral relations, promising to define the national boundary. Russian president Yeltsin also visited Japan in October 1993 to sign "the Declaration of Tokyo," acknowledging that the two sides must resolve problems left over from history.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Hashimoto initiated his new three foreign policy principles regarding Russia in July 1997. In November, Hashimoto and Yeltsin began their first unofficial summit meeting in Krasnoyarsk, with both agreeing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nd ties in every field, and Japan promising to support Russian reform with practical assistance and trying to improve Japan's image among the Russian people.

Both leaders promised to resolve the territorial problem through the structure of a peace treaty, and were ready to sign the treaty in 2000. Many Russians still exhibited strong nationalism, however, and thus opposed the return of four islands. At this time, Yeltsin resigned and acting president Putin suggested to sign the peace treaty without settling the issue of the four islands.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Russia are now thus facing a critical moment. The attitude of the Japanese people will prove critical during this uncertain time.

Keywords: territorial problem; the Declaration of Tokyo; the Russian Far-East; Yeltsin-Hashimoto plan; Peace treaty

